

資料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官邸、私人辦公室及 屬員辦公室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裝修香港禮賓府(禮賓府)為行政長官官邸、私人辦公室及屬員辦公室的工程內容及開支預算。

行政長官官邸

2. 二零零五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向當局提交建議，表示政府應尋找合適地方，為未來的行政長官提供一個永久官邸。政府沒有計劃為行政長官興建新的官邸，也不易物色到比禮賓府位置更優越的地方，適宜闢建行政長官官邸及辦公室。此外，重建禮賓府亦需額外費用，因此並非最佳選擇。經權衡各項實際因素，上亞厘畢道禮賓府現址仍然是唯一合適可取的地點。

3. 行政長官其後宣布，決定遷入裝修後的禮賓府。為方便運作，他的私人辦公地方及行政長官辦公室全體必要員工，亦將被遷進禮賓府範圍內。

4. 政制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取得裝修禮賓府為行政長官官邸的工程資料。當局遂擬就本資料文件，除告知委員裝修禮賓府為行政長官官邸的工程內容及預算開支外，也提供有關裝修辦公地方及進行逾期翻修工程的資料。

工程範圍

5. 整體工程項目包括：

- (a) 一樓官邸範圍的裝修工程，包括通風系統、地毯、掛簾、入牆家具、衛生設施，以及符合當前保安要求的改裝工程；
- (b) 地下及地庫辦公地方的裝修工程，包括辦公室間壁及隔聲；地毯；改善電力、電子、影音、出入管制系統；以及符合當前保安要求的改裝工程；
- (c) 把部分員工宿舍及休息室改裝成辦公地方，以容納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必要員工；以及
- (d) 安裝電腦及電話線槽，並在花園進行園景美化工程。

理由

6. 禮賓府已八年沒有用作行政長官官邸。上次大規模裝修官邸是在一九九三年，而辦公地方則自一九九二年沒有進行修葺。現有屋宇裝備及陳設亟需改善，才可提供合乎體統的環境，既作行政長官官邸、私人辦公室及屬員辦公室用途，也符合當前辦公室須達至的資訊科技、通訊、保安標準。行政長官指示：建築物結構、布局及間隔應盡量維持原狀，一則為保存禮賓府的歷史特色，二則可減少工程開支。本文件所載的工程，不少是為修葺禮賓府樓層內八年來已顯陳舊失修的地方，加上四周為高樓大廈圍繞，禮賓府必須加裝現代保安裝置，才適宜在內辦公。

對財政的影響

7. 我們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分目 3101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項下加入一個項目，預算開支為 730 萬元，用作裝修禮賓府為行政長官官邸、私人辦公室及屬員辦公室。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如下：

	萬元
(a) 建築工程	
(i) 官邸樓層	190
(ii) 地下及地庫辦公地方	88
(iii) 改裝員工宿舍為辦公室	60
(iv) 外圍雜項工程	30
小計	368
(b) 屋宇裝備	292
- 電力、電子、影音、出入管制設施， 以及地底線路	
(c) 應急費用(10%)	70
總計	<u>730</u>

8. 此外，我們會提升或更換禮賓府已過時的電訊局部區域網，以符合現今用戶要求，並提供更佳服務及保安措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下，加入提升禮賓府資訊科技設施的項目，預算開支為 220 萬元。

9. 上文第 7 及 8 段所列工程增加的經常開支，會由行政長官辦公室支付。

實施計劃

10. 裝修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展開，初步預期約於同年十一月竣工，其後再安排搬遷入伙。由於禮賓府需予關閉裝修，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放日等活動均告暫停。

11. 乘禮賓府關閉裝修的機會，建築署決定一併進行過去未有施行的正常樓宇保養翻修工程。這些工程屬於禮賓府基本修繕，不論行政長官是否入住或在內辦公，都該予施行。礙於過往未有適當機會進行，工程才不能及早完成。若錯失目前機會，日後須分段施工的費用將更高。工程包括更換外圍保安系統失靈部件、更換使用期屆滿的空調裝置，以及局部修理和翻新室內地板、牆壁、天花及入牆櫥櫃。工程開支為500萬元，將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分目3004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項下支付。

12. 請議員留意上述內容。

行政長官辦公室
二零零五年八月